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128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放弃权利事项概述

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载盛”）为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达新材”）的参股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安徽载盛20%股权；近日安徽载盛股东周宜澜和韩后进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安徽载盛的27.20%股权以人民币720,582.74元转让给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阿迪亚”），安徽载盛股东葛旭旺拟将其持有安徽载盛的17.60%股权以人民币466,259.42元转让给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悠久”），安徽载盛股东李静娟和丁春龙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安徽载盛的4%股权以人民币105,968.05元转让给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观想”），公司拟放弃前述安徽载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放弃权利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12月18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周宜澜、韩后进、葛旭旺、李静娟和丁春龙持有的安徽载盛8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NPKPT9Y；

3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6月15日；

4、注册地址：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6栋；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；

6、法定代表人：韩后进；

7、注册资本：625万元人民币；

8、经营范围：纳米材料制造；二氧化硅的生产和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）、化工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1、本次股权转让前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韩后进	170	27.20%
2	周宜澜	170	27.20%
3	葛旭旺	110	17.60%
4	李静娟	25	4%
5	丁春龙	25	4%
6	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125	20%
合计		625	100%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后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40	54.40%
2	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0	17.60%
3	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0	8%
4	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125	20%
合计		625	100%

（三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财务指标	2023年9月30日	2022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68,289,419.62	47,940,896.58
负债总额	32,407,511.74	23,442,977.23
净资产	35,881,907.88	24,497,919.35
财务指标	2023年1-9月	2022年度
营业收入	126,011,937.97	117,983,917.09
利润总额	12,474,634.38	8,060,930.97
净利润	11,383,988.53	7,345,183.91

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安徽载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原股东名称	转让股权比例	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(元)	转让价格 (元)	受让股东名称
韩后进	27.20%	1,700,000	720,582.74	南京阿迪亚
周宜澜	27.20%	1,700,000	720,582.74	
葛旭旺	17.60%	1,100,000	466,259.42	南京悠久
李静娟	4%	250,000	105,968.05	张家港观想
丁春龙	4%	250,000	105,968.05	

四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(一) 转让方基本信息

1、转让方一：

姓名：韩后进；

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6712*****；

住所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*****；

2、转让方二：

姓名：周宜澜；

身份证号码：620103196710***** ；

住所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*****；

3、转让方三：

姓名：葛旭旺 ；

身份证号码：321322198110***** ；

住所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*****；

4、转让方四：

姓名：李静娟 ；

身份证号码：320222196203***** ；

住所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*****；

5、转让方五：

姓名：丁春龙 ；

身份证号码：320981197602***** ；

住所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*****；

（二）受让方基本信息

1、受让方一：

（1）企业名称：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；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D4HW880E；

（3）成立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；

（4）主要经营场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100号海通大厦602室（江宁开发区）；

（5）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（6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韩后进；

（7）出资额：100万元人民币；

（8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融资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非融资担保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9) 合伙人信息：韩后进持股50%，李慧媛持股50%；

2、受让方二：

(1) 企业名称：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；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4MAD53PWM3A；

(3) 成立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；

(4) 主要经营场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10号花神科技园02栋302室-32；

(5) 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(6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葛旭旺；

(7) 出资额：100万元人民币；

(8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融资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非融资担保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9) 合伙人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情况：李凤娟持股99%，葛旭旺持股1%，实际控制人为葛旭旺。

3、受让方三：

(1) 企业名称：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2MAD6YJYY8H；

(3) 成立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；

(4) 主要经营场所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东侧（江苏诺米亚涂料有限公司内）2幢三楼305室；

(5) 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(6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丁春龙；

(7) 出资额：100万元人民币；

(8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融资咨询服务；非融资担保服务；企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

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9）合伙人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情况：李静娟持股50%，丁春龙持股50%，实际控制人为丁春龙。

上述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五、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系协议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安徽载盛其他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，不涉及新增股本或改变公司持有安徽载盛股权的比例。公司放弃安徽载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不会改变公司在参股公司中原有的权益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